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S092-02

修正案号: 39-8691

一. 标题: 重新布置导线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从920006至920084的S-92A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 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 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07-01

2. CAD 2014-S092-01R1

3. 西科斯基专用服务指南 SSI No.92-070A RA 日

4. 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 ASB92-20-003

修正案号: 39-18446

修正案号: 39-8174

2014年04月25

2014年05月05

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S092-01R1, 39-8174

为防止由于接线夹(clamp)的不正确安装而使高压电缆与液压管路安装间隙不够,从而引起摩擦,进而导致在没有灭火能力的直升机上某个区域起火甚至失控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措施

按照美国西科斯基飞机公司专用服务指南SSI No.92-070A RA中B 段的说明,在150使用小时(TIS)内,重新布置左手侧(left hand)和右手侧(right hand)上舱(upper deck)的导线系统(wiring system)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相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ASB92-20-003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献中,包含了本指令相关内容的其他信息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5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